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525,117.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666,861.08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352,511.72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8,667,000.00 元，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4,999,861.0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分红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分红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